市公安局光明路派出所围绕“平安守护”专项行动工作目标，充分发挥职能作用，获得了全市局属派出所序列绩效考评第二名——

全力确保辖区社会治安大局持续稳定

本报记者 卢拥军 通讯员 赵亚强 温斌

新闻背景

今年5月6日，全市公安机关“平安守护”专项行动第一阶段总结表彰大会召开，总结回顾“平安守护”专项行动第一阶段工作，并对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进行了表彰。其中，光明路派出所榜上有名，获得全市局属派出所序列绩效考评第二名。

另外，该所在2018年12月和2019年2月，均获得“平安守护”专项行动全市局属派出所单月序列绩效考评第一名。

自2018年12月开展“平安守护”专项行动以来，光明路派出所以“铁血忠诚、铁腕执法、铁守纪律”为总要求，严打严防、严管严控，切实抓好辖区各项安保维稳工作，圆满实现“五个坚决防止、三个确保”工作目标。

市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石秀田充分肯定了光明路派出所在“平安守护”专项行动中取得的成绩，要求该所进一步牢记使命，履行职责，推动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

新华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一致认为，该所围绕“平安守护”专项行动工作目标，抓稳定、促发展、保平安，确保了全区社会治安大局稳定。希望全所民警再接再厉，完善治安防控体系，严打各类违法犯罪，为建设平安新华作出新的贡献。

近日，记者深入光明路派出所进行了采访。

光明路派出所民警在巡逻。 卢拥军 摄

光明路派出所辖区面积9平方公里，常住人口25009户97598人，流动人口27000多人，辖区共有2个街道、9个社区和2个城中村，公共场所、特种行业210家，消防重点单位32家，“九小”场所536家。

辖区内单位多、学校多、人口多，人、财、物流动大，治安、交通状况复杂，光明路派出所平均每天接处警量20余起，每月达800多起。

作为维护社会治安稳定的主力军，光明路派出所现有正式民警104人、辅警45人。面对人员少、任务重的实际情况，该所所长于延果、政委范庆霖带领全所民警克难攻坚、奋力拼搏，以“五个公安”建设为支撑，以“雷霆行动”为抓手，通过全所上下的不懈努力，圆满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

尤其是从2018年12月开展“平安守护”专项行动以来，该所在区委、区政府和市公安局的正确领导下，紧紧围绕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总目标，坚持“1+3+5”建设高质量公安的整体布局，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活动，严密各项治安行政管理，为确保辖区社会治安大局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

严厉打击刑事犯罪，稳定社会治安局面

打击犯罪是公安工作的主业，是维护社会治安大局稳定的坚强基石。

自开展“平安守护”专项行动以来，光明路派出所全警参与，主动出击，以黑恶犯罪、黄赌毒、盗抢骗、电信网络诈骗、网络贩枪及严重暴力犯罪案件为重点，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活动。

该所一方面全面提升打击刑事犯罪效能，探索实施精准研判、精确打击模式，另一方面下大力气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治安问题，精准打防、精准治乱，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

该所强力打击侵财犯罪，切实保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成功破获盗抢骗案件91起，抓获犯罪嫌疑人40名；电信网络诈骗10起，抓获犯罪嫌疑人20名。同时，扫黑除恶清除毒瘤，切实净化社会治安环境，成功破获涉黑恶案件15起，抓获犯罪嫌疑人34名。

2018年12月，该所案件侦办大队接到辖区群众刘女士报警，她称自己通过微信认识了一名微友，该微友经常向其灌输一些理财知识，诱导其炒期货、“发大财”。

自2018年9月开始，刘女士按照该微友的诱导，从网上下载了一个APP，安装后进入一个网络投资平台，平台上有人伪装成专家分析师，有人伪装成开户客服员，有人伪装成投资受益者，这些人对刘女士大谈发财之道和受益后的无限风光。

经过长时间反复洗脑，刘女士在该平台上注册，并陆续注入资金50万元。不久后，刘女士被平台客服告知，她的前期投资全部赔光，需要更换思路，继续投资。此时，刘女士感觉自己好像被骗，于是报了警。

接到报警后，民警第一时间把刘女士提供的信息向市公安局反电诈中心汇报，当即通过银行和网络启动停止付款程序，但为时已晚，刘女士注入资金的平台已经无法打开。

止付程序无效后，光明路派出所迅速成立专案组，副所长谢国仁担任组长，案件侦办大队负责人刘华锋为副组长，抽调程明星、于源源、杨远征等民警全力侦办此案。专案组围绕案件信息进行研判，通过对通信流、资金流进行分析，初步锁定涉案犯罪嫌疑人在广东省东莞市。

2018年12月，在市公安局反电诈中心等部门的协助下，专案组民警远赴东莞查找犯罪嫌疑人踪迹。为防止打草惊蛇，专案组民警没有使用机动车辆，白天骑着共享单车，按照分工分头走访摸排嫌疑人窝点，晚上汇总信息，研判寻找犯罪嫌疑人的蛛丝马迹。经过10多天的走访摸排、层层剥茧，专案组民警终于查明犯罪嫌疑人把窝点搬到了东莞市中心最大的一个商贸小区。

民警抓获犯罪嫌疑人。 卢拥军 摄

12月15日，专案组民警在当地公安机关的配合下，在犯罪嫌疑人藏身的大楼附近布下了天罗地网，但在跟踪布控中，他们发现犯罪分子异常狡猾。上午8时许，案件主犯冯某某乘坐同案犯陈某某驾驶的轿车从家中出发前往犯罪窝点，专案组民警立即驾车尾随其后。然而，冯某某没有像往常一样到地下停车场下车，而是在小区门前来往人员密集的地方下了车，等跟踪民警超车后返回时，冯某某早已消失在人流之中。

冯某某为什么没有像往常一样在地下停车场下车？难道是他发现了什么异常情况？冯某某下车后是去了窝点还是惊觉后逃窜？一连串疑问涌入抓捕组长程明星的脑海里，程明星一边思索，一边带领其他民警快速赶往小区物业监控室，但是通过监控没有发现冯某某的踪迹。程明星当机立断，迅速通知埋伏在地下停车场内的抓捕民警：如果看到冯某某的轿车进入停车场，立即控制驾驶员，询问冯某某的去向。

1个多小时后，驾车进入停车场的陈某某被民警控制。面对民警的讯问，陈某某拒不供述冯某某的去向。程明星当即决定启动第二套方案，带领小区物业工作人员到犯罪窝点，以该房屋存在安全隐患要进行安全检查为由，骗开屋内人员开门。经过物业反复解释、劝说，屋内人员终于开门。程明星等人立即冲进屋内，把正在操作电脑的7名疑犯全部控制。

经突审，冯某某供述，其曾在其他电信诈骗团伙打工，后该团伙被公安机关端掉，成为漏网之鱼的冯某某就自己“招兵买马”，从2018年5月开始自己制作网络平台实施诈骗犯罪。其他案犯每人拥有微信号或QQ号10多个，不停用不同方式从全国各地吸引受害人，一旦诱导成功，就让受害人注册账户，并向该平台指定的账户注入资金。每次诈骗成功后，冯某某等人就关闭该平台，重新制作新平台，诱骗下一轮受害人上当受骗。

12月23日，历时20余天，专案组终于将该团伙15名犯罪嫌疑人抓获归案，追缴赃款近60万元，扣押作案手机43部，扣押台式和笔记本电脑14台，核实全国受害人10人，查实100多个涉案微信号和QQ号。

落实治安防控措施，助力辖区公共安全

治安防控是公安工作的根本任务，是增强驾驭动态社会治安能力、提高公安机关整体作战能力而实施的一项措施。

自开展“平安守护”专项行动以来，光明路派出所以公众安全为中心，铁腕整治社会治安突出问题，扎实做到安全隐患排查时整改清仓见底、动态清零，确保辖区社会治安大局持续稳定。

该所一方面加强公共场所隐患整治，杜绝各类事故发生，另一方面强化社会面巡逻防控，有效震慑各类违法犯罪分子。

——强化涉危涉爆物品管控。严格落实汽油销售管理规定，督促辖区的光明路加油站堵塞汽油零售管理不规范现象；督促辖区涉及剧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4家医院、17家个体诊所、14家医药零售商店、8所中学、市自来水公司和光明路加油站等从业单位，全部安装、使用剧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流向管理、动态管控两个系统，全面采集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从业人员、储存库房等基础信息。

——加强寄递物流业的管控。紧盯寄递物流行业，对辖区物流寄递网点严格落实安全防范措施，确保“三个100%”制度落实到位，坚决将涉枪涉爆、涉黄涉非、危险化学品等禁寄、禁运物品堵截在寄递物流渠道之外，从源头杜绝不安全因素。

——加强公共场所隐患整治。对辖区62家大小宾馆进行了“四实”登记全面检查，制作并向各个宾馆发放了“温馨提示”，提醒宾馆和客人认真遵守“四实”登记规定，先后检查宾馆312家次、网吧117家次、洗浴场所15家次，发现治安隐患252处，行政处罚59起，开具大额罚单3单。

同时，全面开展场所、内部单位治安隐患排查整治，特别对高层火灾和电器火灾进行了专项治理，对辖区的27幢高层建筑逐一检查，整改消防设施存在的缺失、故障、损坏、停用以及安全出口占用、堵塞等问题，并对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问题进行治理。共检查各类场所1562家，发现火灾隐患1121处，整改1106处，下发整改通知书715份。

——加强流动人口清查。以“一标三实”信息采集为抓手，按照“街不漏巷、巷不漏院、院不漏户、户不漏人”的要求，集中补充采集和完善信息，实现“应采尽采、全面覆盖”“人房关联、查房知人、查人知住”的工作目标，对辖区的用工单位、留宿洗浴、废旧物品收购、日租房、废弃仓库等流动人口落脚处进行“堵门”清查，集中对辖区“城中村”李庄村、王庄村开展清查整治。

——强化社会面巡逻防控工作。认真落实“屯警街面动中备勤、人员密集场所高峰执勤”工作机制和城市核心区反暴恐“1、3、5分钟”快速处置机制，围绕“可疑人、可疑车、可疑物、可疑事有人盘查拦阻”的总要求，由交管巡防大队牵头，其他各队室密切配合，严格按照“五个坚决不发生”创建活动要求，先后出动警车2560台次，动用警力7376人次，有效查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10419起，查处酒驾70起、醉驾18起。

镜头一：

今年1月16日，光明路派出所成功打掉一盗窃网吧、宾馆电脑显卡、内存条的犯罪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3名。

1月5日凌晨，杜某报警称李庄村白桦林网吧、和美宾馆多台电脑主机内的显卡和内存条被盗，价值4000余元。

接到报警后，民警张军带领队员曹鹏等人进行侦查，通过案发时间段监控，对网吧被盗电脑使用情况进行排查，认定盗窃嫌疑人为3名男子。3名男子得手后，迅速离开网吧消失在夜幕中。

民警对嫌疑人离开网吧后的路线展开顺线追踪，一个监控一个监控追，经过四天三夜，结合周围宾馆入住信息，最终锁定3名嫌疑人的住所并实施了抓捕。

该所案件侦办大队负责人刘华锋带领民警张军、刘明哲、何旭，兵分三路同时行动，在两处宾馆和一网吧内，分别将盗窃嫌疑人李某某（男，20岁）、赵某某（男，17岁）、仝某某（男，17岁）抓获。

经讯问，3名嫌疑人供述了结伙在白桦林网吧、和美宾馆盗窃电脑显卡和内存条的犯罪事实。

镜头二：

今年1月20日，光明路派出所成功破获一起支付宝、信用卡被盗案，抓获犯罪嫌疑人1名。

1月13日中午12时，辖区居民樊某某报警称，1月9日20时30分左右，手机接连收到数条支付宝、信用卡消费的短信提醒，但是其本人当时正在上班，并未消费，因此怀疑自己的支付宝、信用卡被盗刷。

接到报警后，光明路派出所副所长马国芳带领民警赵永杰、贺禄深一边帮助樊某某冻结账户，以免造成更大的损失，一边立即针对案情展开调查。

经查，樊某某的手机曾在1月7日晚上被同店的员工肖某某拿走，肖某某事后承认盗刷了樊某某的支付宝和信用卡4万余元，在店长的协调下，肖某某还了樊某某2万余元，之后就消失不见，无法联系。无奈之下，樊某某只能报警。

民警赵永杰、贺禄深依法对犯罪嫌疑人肖某某进行传唤，经过询问，肖某某承认盗刷受害人樊某某4万余元的犯罪事实。

镜头三：

今年1月23日，光明路派出所成功侦破一起持尖瓷砖片实施抢劫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2名。

1月23日21时3分，光明路派出所接到报警称，西建材市场门口某商店遭2人持械抢劫，报警人受伤。执勤民警李新生等人火速赶到案发现场，将准备逃跑的一名犯罪嫌疑人代某某（男，13岁）控制，并及时对受害人进行救治。

随后，该所副所长华会珍带领民警对嫌疑人代某某进行突击审讯，嫌疑人供述其跟同伙并不熟悉，系案发前两天在某网吧认识，不了解对方的具体身份。

民警考虑到二人在网吧认识，决定带嫌疑人到案发地周边网吧进行调查走访。在排查到一网吧时，成功将隐藏在网吧角落的嫌疑人王某抓获归案。至此，自接警到抓获最后一名嫌疑人，用时不到20分钟。

经审讯，王某和代某某两人无钱上网，王某（男，16岁）提议并准备尖瓷砖片作为抢劫工具，带领代某某提前一天到西建材市场门口某商店进行踩点，于1月23日21时许实施抢劫，并将店内一名老人扎伤。

镜头四：

今年1月25日，光明路派出所成功破获一起盗窃车内物品案，抓获犯罪嫌疑人1名。

1月22日，光明路派出所接到报警称，一位车主因忘锁车门，车内的手机和手表被盗。

接到报警后，该所治安管理服务大队负责人侯向武带领民警张志伟、樊磊等人连夜前往案发地及周边进行调查摸排。经过走访群众和调取案发地周边沿路监控，初步掌握了案件经过。

1月22日0时许，一名20至30岁之间的中等身材男子，在第一次路过失窃车辆时拉了下车门，看到车门开后，并没有立即行窃，而是观察周边环境，发现有摄像头后离开。

两小时后，用帽子和口罩进行伪装打扮后的嫌疑人重返现场，开始对车辆实施盗窃。这次嫌疑人非常胆大，在车内逗留了五六分钟。鉴于此，民警判断嫌疑人有较强的反侦察能力，很可能是盗窃老手或有前科犯罪人员。

为尽快侦破此案，办案民警不顾值班24小时后的辛苦与劳累，连续四天三夜对案发地周边百姓进行走访，对周边监控设备进行了沿路追踪。功夫不负有心人，1月25日上午，民警终于锁定了嫌疑人的住所，准备实施抓捕。

在抓捕过程中，嫌疑人非常警觉，民警刚刚接近嫌疑人住所的大门口，嫌疑人就迅速从所住楼房楼顶连续翻越围墙逃到邻居家中，但是最终在一家住户二楼厕所内被民警抓获归案。

经讯问，嫌疑人娄某某（男，33岁，临颍县人）于2018年10月开始租住于新华区李庄村，以前因多次涉嫌违法犯罪被判刑。2018年12月26日，娄某某因使用伪造身份证件被光明路派出所处以十日行政拘留。

镜头五：

今年2月1日，光明路派出所成功查处一起吸贩毒案件，抓获吸贩毒人员5名，缴获冰毒和海洛因共计34.8克。

1月28日上午，民警接到群众举报：和顺路某小区有人贩卖毒品。光明路派出所治安管理服务大队副大队张向阳带领民警刘允、郑磊等人迅速赶往该小区。

他们首先对小区环境进行了侦查，确认嫌疑人居所位置。因小区面积大、人员较多、环境较为复杂，张向阳和刘允分别带领一组人员，兵分两路在上下楼道内蹲点布控。

几个小时后，一名曾被公安机关处理过的吸毒人员从10楼电梯走出来，他异常警觉，在楼道内反复确定没人后，才敲响一住宅的房门。当其与屋内人员进行毒品交易时，民警冲进房间将3人全部抓获。

民警当场对进行毒品交易的男子张某某进行了搜身，搜到大小10余包疑似毒品，还在房间内发现大量用于吸食毒品的工具。民警判断，该住宅应为贩毒窝点。

为扩大战果，在控制好吸贩毒人员后，民警决定守株待兔。果不其然，又有两人上门购买毒品。最终，民警抓获涉毒人员张某某（男，58岁，家住新华区西苑路，曾多次被强制戒毒）、王某某（女，25岁，家住乐福小区，曾多次被强制戒毒）、金某某（男，35岁，家住叶县仙台镇，曾多次被强制戒毒）、李某某（男，62岁，家住新华区体育路，曾多次被强制戒毒）、钦某某（男，49岁，家住卫东区五一路，曾多次被强制戒毒）共5人。

对5人进行尿液检测，结果均呈阳性。经讯问，张某某供述了自己以贩养吸的犯罪事实，现场从其身上缴获冰毒和海洛因共计34.8克；其他4人对自己长期吸食毒品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

以上是光明路派出所在“平安守护”专项行动中的工作缩影。